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坤	张菁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zhqb@qingxi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5,102,282.77	1,223,685,513.64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4,247,120.93	132,701,845.07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275,051.80	132,567,192.92	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127,196.77	139,479,161.59	1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2	0.1255	5.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2	0.1255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73%	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55,759,677.99	10,960,870,318.00	1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8,305,543.98	4,670,206,686.16	34.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7%	596,118,979	322,448,979	质押	298,059,489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0%	216,201,57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34,323,20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30%	32,23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4,332,790			
李俊凤	境内自然人	0.22%	3,152,931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21%	3,002,300			
杨六明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000			
郑欣	境内自然人	0.20%	2,753,0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9%	2,604,1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之前借出的股份3,000,000股已归还,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180,000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20,143,2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4,323,200股股份; 3、公司股东王瑜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980,000股股份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9,250,000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2,230,000股股份; 4、公司股东李俊凤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152,931股股份; 5、公司股东俞雄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2,300股股份; 6、公司股东郑欣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53,092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清新G1	149060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3日	80,000	3.7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55%	55.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3	6.8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6)。经核查发现有一处内容填报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3页,“二、公司基本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1)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中“债券余额(万元)”金额填报有误,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清新G1	149060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3日	800,000,000	3.79%

更正后: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清新G1	149060	2020年03月12日	2025年03月13日	80,000	3.79%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3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3.40%	10,000	28.8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年第249期	10,000	1.6%—3.6%	40.33—90.7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区间逐日型)2021年第249期
协议书编号	jgxck-2021080254
本金担保	100%
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25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6%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1日/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889,696.29	426,958,478.69
负债总额	57,519,592.05	35,626,1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370,104.24	391,332,31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70,410.94	134,802,572.82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 5月 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59,000	26,000	81.48	3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5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01860 证券简称: 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因公司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确定采取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增持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5%,即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16.14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144.60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54元至3.84元。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杭浩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自愿增持公司股份9.5万股,增持金额35.52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董事长汤宇先生,董事张小军先生,董事王留平先生,董事侯军先生,董事、副行长孔小祥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史文雄先生,副行长李昌盛先生、陈亚先生、徐燕女士、王清国先生、许国玉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飞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239.19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5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增持金额144.60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54元至3.84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人员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已增持股份数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金额
1	汤宇	董事长	379,829	80,000	459,829	307,200
2	史文雄	行长	0	25,700	25,700	98,431
3	王留平	董事	210,000	57,200	267,200	219,648
4	陈亚	副行长	21,585	45,400	66,985	173,882
5	徐燕	副行长	0	56,000	56,000	203,420
6	王清国	副行长	500,000	55,000	555,000	210,650
7	许国玉	副行长	0	20,000	20,000	76,600
8	吴飞	董事会秘书	116,757	42,100	158,857	156,134
合计				381,400		1,445,965

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杭浩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自愿增持公司股份9.5万股,增持金额35.52万元,增持后持股407,848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各增持主体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 市地位。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 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8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8月28日披露《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21年8月31日上午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飞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田在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30日前通过指定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说明。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 3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联系邮箱:boardoffice@zjrcbank.com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6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斯达半导”)股东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得利”)持有本公司股份25,3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8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得利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08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兴得利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得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12,900	15.82%	IPO前取得:25,312,400股;其他方式取得: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兴得利	3,981,988	2.49%	2021/4/30 ~ 2021/7/6	205-299	2021年02月1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得利	不超过:1,6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1/9/16 ~ 2022/3/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兴得利承诺:(1)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均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2)本企业承诺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所持股份总数减持至5%以下前,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二级市场走势造成重大影响。(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通过兴得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陈幼兴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兴得利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兴得利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化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的有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0号)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滨化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4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4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滨化转债”,债券代码“113034”。

滨化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78元/股。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4.68元/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4.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首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滨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未来3个月内(即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若“滨化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1年8月1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滨化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滨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2021-033号公告。

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58元/股的130%,即5.95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5.95元/股,将再次触发滨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滨化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滨化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3-2118009

联系邮箱:board@befar.com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7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8,523,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54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非独立董事陈晓先生、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股东代表监事扈春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中期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406,635	99.9926	116,800	0.007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406,635	99.9926	116,800	0.0074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8,406,635	99.9926	116,800	0.007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723,861	99.9415	116,800	0.0585	0	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9,723,861	99.9415	116,800	0.058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张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 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44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明昂科”)合作共同推进的抗HER2单克隆抗体赛普汀?(伊尼妥单抗)与抗CD47融合蛋白IMM01(以下简称“IMM01”)组合疗法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2021年6月22日受理的注射用伊尼妥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具体为:一项注射用伊尼妥单抗(重组抗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联合注射用IMM01(重组人信号调节蛋白α-抗体融合蛋白)在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实体瘤患者中的Ib/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SGJ-302HcomIMM01-solidtumor-Ib/II-01)
受理号	CXSL2101151

二、药品相关情况

1、伊尼妥单抗的基本情况

赛普汀?(伊尼妥单抗)是中国第一个获批上市的Fc段修饰,生产工艺优化,具有更强ADCC效应的创新抗HER2单抗,与化疗药物联合,已被证明可以延缓HER2阳性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病情进展,并带来生存获益。伊尼妥单抗于2020年6月获得NMPA批准上市,同时在2020年12月底,伊尼妥单抗通过了医保谈判,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2021年4月,伊尼妥单抗正式纳入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OSO)乳腺癌诊疗指南,成为晚期乳腺癌患者全程抗HER2治疗基础药物。

2、抗CD47融合蛋白IMM01的基本情况

注射用IMM01项目是基于宜明昂科“mAb-Trap”技术平台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免疫检查点抑制剂,针对免疫调节靶点CD47,通过激活巨噬细胞对肿瘤细胞的吞噬作用,并将吞噬处理的肿瘤抗原递呈给T细胞,从而发挥强大的肿瘤免疫治疗效应。IMM01项目完美解决了CD47靶点药物研发核心痛点,目前已分别在中国、日本和美国获批发明专利。IMM01与其它同一靶点药物的最大差异化就是完全避免了与红细胞的结合,不会引起严重贫血事件。同时由于糖基化修饰,大大降低了药物的免疫原性,改善了药物的PK,显著提高了药物的生物利用度。I期临床试验结果初步证实了IMM01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分别为:11,7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2%);10,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康平公司通知,因之前合同纠纷案,康平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1,751,300股拍卖的公告》、《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拍卖的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年 9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将公开拍卖康平公司所持有的合计:11,751,300股、10,000,000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11,751,300	4.12%	0.92%	2021-9-28	2021-9-2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10,000,000	3.50%	0.78%				
合计		21,751,300	7.62%	1.70%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5,31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2,12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37%,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285,310,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轮候冻结188,85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19%,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21,751,300股外,康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1,751,300股拍卖的公告》;

2.《关于被执行人持有紫鑫药业(证券代码:002680)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拍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